

覆按大會前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八五(七),請國際法委員會從事編纂“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並儘先辦理,

察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²第二十五段稱該委員會決定於參照各國政府評議進行檢核後,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之最後報告書,

並察及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十段稱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將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條款草案向各會員國推薦,以便締結公約,

一.對國際法委員會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方面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請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提送其對於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評議;

三.請秘書長分發此項評議,以利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事;

四.決定將“外交往來及豁免”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早日締結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

五.決定於第十四屆會審議應由何種機關擔任擬訂公約之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九(十三). 國家與政府間 組織之關係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中關於特種外交與外交會議之第五十一段,及同一報告書中關於國家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第五十二段,

鑒於國際組織性質重要及其發展情形,

鑒於各國政府於第十二及第十三兩屆會期間向大會提出之意見,尤其關於該報告書第五十二段所述問題之意見,

請國際法委員會俟聯合國完成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領事往來與豁免暨特種外交之研究後,參照各項研究結果及大會討論情形,於適當時期,進一步審議國家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3623)。

一二九〇(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 工作報告書(第五章)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第五章所討論之問題,

茲准該報告書第五章存案備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一(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 年鑑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職司之一為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倡國際法之發展,

鑒於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似為達成該項目的之有益措施,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二),

察悉第六委員會關於出版法律年鑑問題之討論,

一.請秘書長參酌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作之建議,擬具關於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之報告書,一併論及此項出版物所涉之技術及經費問題,並於大會第十四屆會以前將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

二.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六(十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 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 度問題

大會,

業已收悉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³內請大會安排歷史性水域,

³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全體會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V.4,卷二),附件,文件A/CONF.13/L.56,決議案七。

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之研究並將此項研究結果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

決定將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大會，

業已收悉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⁴內請大會於第十三屆會研討宜否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會議，再度審議該會議所未解決之各項問題，

覆按該會議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海洋法條款草案⁵範圍內各項問題幾乎均已擬就公約，聽由各國簽署，從而對國際法之編纂及逐漸發展有歷史性之貢獻，

察及關於領海寬度或捕魚界限問題並無任何提案獲得該會議可決所需之三分二多數，

深信各方對此兩項緊要問題謀求協議之意願依然存在，果有協議，則對緩和國際緊張情勢及維護世界秩序與和平，大有裨益，

深知欲達成此種協議必須從事大量準備工作，以保證確有成功之望，

一．決定第二次海洋法問題全權代表國際會議應予召開，以便再度審議領海寬度及捕魚界限問題；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之最早適當日期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召開此一會議；

三．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一會議，並加派在有待審議之事項方面具有適當資格之專家為出席代表；

四．請秘書長邀請對有待審議之事項關心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此一會議；

五．請秘書長設法提供此一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並就會議之工作方法、議事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向會議提出建議；

六．將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有關紀錄送交此一會議，俾供參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決議案八。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第三十三段。